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先期作業計畫)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0 年 5 月 20 日			
填表人：張恭文		職 稱：書記	
電 話：037-991111*168		email：e09@dahu.gov.tw	
身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時，皆應填具本表。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配合多元目標使用規劃拆除重建計畫(合併規劃公共托育)		
貳、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	主辦機關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V 公共設施興建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大湖鄉公所現有辦公廳舍建築物使用已逾 43 年，且建築物多處出現裂縫、滲水、剝落等形況，已有結構安全疑慮，且經耐震詳細評估結果，修復補強費用佔重建費用之比重過半，修復補強已不具經濟效益，為解決廳舍老舊耐震力不足、辦公室狹小擁擠、停車空間不足等問題，考量投入成本效益、提供辦公人員與洽公民眾安全環境及保障建物機能，改善興建新的辦公廳舍已刻不容緩，故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決定原地拆除重建。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所拆除重建工程落成啟用後為服務社會大眾，不分性別、年齡、族群、地區。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未來將進一步統計洽公民眾的性別比例，以作為建構更性別友善環境之基礎。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 (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p>一.排除現有辦公廳舍安全疑慮，維護同仁及洽公民眾生命安全。</p> <p>二.規劃完善之服務空間及設施，提供洽公民眾享受高品質之服務。</p> <p>三.妥善規劃各類人員空間，並採複合性功能設計納入公共托育規劃，營造良好辦公環境及合宜動線，提升同仁士氣，提高行政效率。</p> <p>四.建築與設備採友善性、安全性規劃，將全力促進使用便利及合理性。並考量不同性別、特殊使用需求，營造無障礙公共空間環境。</p>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為落實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排除性別障礙，實際參與本項計畫人員，包括本所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其中男性 9 人，女性 5 人，各性別比例均不低於 1/3，確保各階段皆能考量不同性別需求。	

柒、受益對象

-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受益者為機關人員及洽公民眾，並未限定特定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以機關人員及洽公民眾為受益對象，無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或隔離。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别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辦公廳舍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權益者均妥善規劃，合理規劃男女廁所比例及如廁空間。並設置哺乳室，婦幼專用及殘障專用之停車位、無障礙斜坡走道等室內外設施，以提供需要者使用。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	-----	-----

<p>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p>	<p>本所配合多元目標使用規劃(合併規劃公共托育)拆除重建辦公大樓約新臺幣 1 億 2,500 萬元整，為考量不同性別及年齡層等民眾於洽公或使用室內外設施之需求，對於各項無障礙空間及男女廁所比例、哺乳室、公共托育中心等設置予以合理及友善性整體規劃。</p>	<p>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p>
<p>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p>	<p>本計畫依據目標將打造一座結合公共托育中心之多元目標使用辦公大樓，滿足民眾多元需求，儘可能打造舒適合宜的性別友善空間，並顧及不同性別年齡在空間上之需求，整體規劃空間使用。</p>	<p>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p>
<p>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p>	<p>本計畫無涉宣導事項。</p>	<p>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p>
<p>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p>本計畫在性別友善措施考量上，於硬體上規劃獨立式無性別廁所及無障礙廁所、哺乳室等設施，以服務有此需求之員工與洽公民眾。通道設施採取無障礙環境及通用設計理念，方便幼童、高齡者及行動不便人士使用。並注意動線的無障礙性與安全性。</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p>
<p>(二) 效益評估</p>		
<p>項 目</p>	<p>說 明</p>	<p>備 註</p>
<p>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p>依據建築法相關法規設置合理男女廁所比例、哺(集)乳室等措施，落實憲法保障基本人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p>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 (http://www.gec.gov.tw/)。</p>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本計畫對參與者或受益對象不設性別限制。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及哺乳室等設施時，將以獨立式性別友善空間方式規劃，以提供不同性別民眾帶小孩如廁、餵奶之需求，消除性別刻板印象。</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一. 規劃設置公共托育中心，提升員工辦理公務之自主性，營造不同性別平等對待之職場環境。同時哺乳室與和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立也兼顧洽公民眾需求。</p> <p>二. 本所針對前來辦理洽公之民眾，不因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別待遇。</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空間規劃考量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以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消除空間死角，以維護機關安全：</p> <p>1. 考量同仁與洽公民眾如廁的安全性與便利性，於公共區域處設置無障礙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p> <p>2. 於公共空間設置獨立式哺（集）乳室，並設置婦幼及殘障專用停車位，以服務有此需求之洽公民眾。</p> <p>3. 注意照明，儘可能消弭空間死角。</p> <p>4. 通道設施採取無障礙環境及通用設計理念，方便幼童、高齡者及行動不便人士使用，提供安全舒適服務。</p>	<p>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委託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參與考核作業。</p>	<p>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p> <p>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民間委員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委員可至本府網頁性別平等專區查詢，民間專家學者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一) 基本資料</p>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 年 5 月 28 日至 年 月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p>黃瑞汝 (職稱：苗栗縣性平委員、前行政院性平委員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 專長領域：性別主流化政策、CEDAW、性別平等方案設計)</p>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p>(二) 主要意見： 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p>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p>整體而言，問題需求評估論述尚屬清楚。但例示中僅提及「建築物多處出現裂縫、滲水、剝落等形況，已有結構安全疑慮…」，過於限縮工程及空間議題，建議應佐以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友善環境的規劃。</p>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p>公共建築設計重點，在性別思維上，以創造一個無性別歧視及性別友善環境最為重要，性別目標可以更具體及清楚。</p>		

<p>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p>	<p>可以更清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提供使用者的性別比例，如：大湖鄉公所人員、志工、洽公者、工程設計團隊的性別比例。 2. 以問卷、座談會、意見箱的方式，邀請不同性別的公所人員、志工及民眾參加，擴大使用者參與的機會。
<p>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p>	<p>受益對象雖為全體使用的人員、志工、洽公者等，但應注意性別友善環境的建置及服務，對多元性別、身障、高齡者、孕婦、偏鄉婦女、客家及原住民婦女、不利處境婦女等使用的需要。</p>
<p>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p>	<p>尚屬合宜。</p> <p>本建案一樓設有公共托育中心。而大湖鄉高齡者佔 20.56%，更須考慮高齡者使用的需求，性別友善措施方面，如：廁所設置「照護床」、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或男女廁所都有尿布檯、廁所的便器比例、衛生用品的提供及友善服務…等。</p>
<p>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p>	<p>尚屬合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5 落實法規政策：落實 CEDAW、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苗栗縣性別政策方針等。 2.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建議成立興建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分期進行性別友善環境檢視，提供意見及建議。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1.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應勾選 3-7「環境、能源、科技領域」，本計畫是工程，亦涉及環境領域。
2. 若有成立興建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應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3. 評選建築設計團隊，應有女性建築及設計人員的參與(建造過程中，應有女性使用者的參與，在區位、尺度、空間配置及細部設計上，必須注意女性使用者感受)。
4. 安全性：建築物室內空間、停車場、人行樓梯、電梯間、廁所、茶水間的安全性，建築物死角的監視器、反偷拍偵測設施等。
5. 可及性：出入口無障礙設施、暢流的動線系統、可辨識及平等的指標系統。大湖鄉是農村及觀光的地區，空間規劃可以考慮在地女性及婦團作品展示的機會。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黃 瑞 汝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評選建築設計團隊，應有女性建築及設計人員的參與，並考量建築物空間使用者之安全性及可及性。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p> <p>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知悉</p> <p><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未填寫視同程序未完成)</p>	